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11號

聲 明 人 楊 衆 壹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然若繼承人已經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，則無重複聲請拋棄繼承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秀鳳(以下簡稱被繼承人)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死亡，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聲明拋棄繼承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固被繼承人之第一順位繼承人，惟聲明人前已於113年9月12日向本院聲明拋棄被繼承人之繼承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804號受理並准予備查在案。而聲明人於113年9月16日具狀向本院重複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就相同事項重複聲明，而無重複准予備查之必要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